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下简称《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以下简称《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以下简称《评价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和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特点，董事会对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现将有关情况阐述如下：

一、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

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公司组成了以总裁为组长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负责本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审计部负责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审计部根据《评价指引》的规定和有关要求制定了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和计划，并组织实施了内部控制评价及汇总评价结果和编制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各职能部门设置兼职人员负责本部门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控股子公司组成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或设置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历经以下五个阶段得以顺利完成：前期准备阶段、实施现场测试阶段、缺陷整改阶段、试运行及评价工作组检查各单位评价情况阶段、复查、汇总及编写评价报告阶段。公司内部控制评价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客观性和风险导向性原则，按照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统一部署、严格评价、整改提高的方针开展工作。

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审计。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本年度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深圳证券时报传媒有限公司、陕西华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主要子公司、海南民生管道燃气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主要子公司、上海鸿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海南新海岸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广光荣广告有限公司、海南丰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北京澄怀科技有限公司、海南椰德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91.97%，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90.45%。

本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确定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内容。内部环境评价包括对公司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企业文化、社会责任、人力资源等方面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有效性进行评价；风险评估评价包括对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风险识别、风险分析、应对策略等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控制活动评价包括对公司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资产管理、工程项目、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关联交易、全面预算及合同管理等控制措施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信息沟通评价是对公司信息收集、处理和传递的及时性、反舞弊机制的健全性、财务报告的真实性、信息系统的安全性以及利用信息系统实施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等进行认定和评价；内部监督评价主要是对内部控制监督机制的有效性进行认定和评价，重点关注内部监督机构是否在内部控制设计

和运行中有效发挥监督作用。

在本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中，公司重点关注以下高风险领域：新媒体技术发展风险、关联交易风险、行业政策风险、气源供应风险、子公司管控风险、投资管理风险、安全保护风险和应收账款管理风险。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监管问题解答》（2011 年第 1 期）的解释，本年度公司未将 2014 年底完成并购的上海精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广州市邦富软件有限公司、天津掌视亿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州漫友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国广视讯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本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基本规范》及其配套的《应用指引》、《评价指引》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手册》，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内部控制缺陷是指企业缺少能够合理保证企业实现经营管理目标的必要控制，或者这些必要控制中的某项控制的设计、实施或执行不能合理保证企业实现经营管理目标的情况。内部控制缺陷按照影响程度，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不会严重危及内部控制的整体有效性，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公司董事会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水平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研究确定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控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是指在会计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过程中出现的，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产生直接影响的内部控制缺陷。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以其对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来确定，即通过比较内部控制缺陷所影响财务数据的金额与公司财务报表的重要性水平，判定该缺陷是属于一般缺陷、重要缺陷还是重大缺陷，公司选择经审计上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 5%作为重要性水平的认定标准。以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者已经导致的财务报表中某科目的错报、漏报或者损失的金额占公司重要性水平的比重判定内部控制缺陷的类型，具体如下表：

内部控制缺陷影响额占重要性比例	缺陷认定等级
>重要性水平的 100%	重大缺陷
占重要性比例的 20%-100%	重要缺陷
<重要性水平的 20%	一般缺陷

在内部控制缺陷不直接对财务报表造成影响并且间接造成的影响金额很难确定的情况下，通过分析该缺陷所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其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范围等因素认定缺陷等级。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以下缺陷事项认定为重大缺陷：

①对已经签发的财务报告重报以更正错误（由于政策变化或其他客观因素变化导致的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除外）；

②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④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2) 以下缺陷事项认定为重要缺陷：

①违反公司内部规章，形成损失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

②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重要缺陷未在合理时间内得到整改；

③未根据国家颁布的会计政策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修订和完善；

④不存在对非常规（非重复）或复杂交易的控制；

⑤反舞弊程序和控制存在缺陷；

⑥未对编制期末财务报告的过程进行控制；

⑦未对财务报告流程中涉及的信息系统进行有效控制。

(3)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是指虽不直接影响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但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经营的效率和效果等控制目标的实现存在不利影响的内部控制缺陷。公司确定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是根据缺陷可能造成直接财产损失的金額确定，具体如下表：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造成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缺陷认定等级
损失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上	重大缺陷

损失金额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	重要缺陷
损失金额小于 100 万元	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性标准如下：

（1）以下缺陷事项认定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①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或重大缺陷没有在合理期间得到整改；

②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③管理人员或主要技术人员大量流失，导致公司生产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④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⑤缺乏民主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不科学，如重大决策失误，导致并购不成功。

（2）以下缺陷事项认定为重要缺陷：

①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②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造成损失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

③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④违反公司内部规章，造成损失。

（3）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发现一般缺陷 2 个，发现后相关责任部门及时进行了整改。

经过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发现一般缺陷 15 个，发现后相关责任部门及时进行了整改。

经过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